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卖区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王功军	2021/4/26-2021/9/16	20,900	11,4100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功军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股票交易记录。上述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起始日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 116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